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晋市发改价管发〔2024〕69号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 关于做好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收费 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现将《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收费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晋发改收费发〔2024〕11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地实际贯彻落实。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3月12日

(此文依申请公开)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3月12日印发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

晋发改收费发〔2024〕11号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 关于做好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收费 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乡）管理局：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收费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1731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提出以下要求，请结合实际一并贯彻落实。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落实

各市要深刻领会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充分认识做好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收费工作对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提升管廊利用效率、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的重要意义，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按照《通知》要求，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二、周密安排部署，精心组织实施

各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住建部门要尽快摸清底数，熟悉掌握本地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投入运营情况和在建项目情况。要做好政策宣传解读，确保管廊单位、入廊管线单位全面了解政策，精准掌握政策。要结合工作实际，理清工作思路，明确责任要求，分类组织实施，在政府引导下尽快建立主要由市场形成价格的管廊有偿使用收费机制。要强化政策协同，加强与财政、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齐抓共管，形成工作合力。

三、完善落实机制，推动政策落地

各市要跟踪掌握本地区地下综合管廊运营和收费机制建立情况，建立工作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做到准确建账、及时交账、细致核账、完全销账，确保工作高效务实推进。工作落实情况实行季报制度，各市应于每季度结束前10日内，将本地区工作开展情况连同工作清单一同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省住建厅。12月20日前上报本年度工作开展情况。省发展改革委会同

省住建厅将根据各地工作成效，及时梳理总结经验做法，做好典型经验推广，促进工作落实。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1月19日

(此文依申请公开)

附件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文件

发改价格〔2023〕1731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 做好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收费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住建委、城管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提升管廊利用效率，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发展质量，现就做好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收费工作通知如下。

一、完善管廊收费方式。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实行有偿使用，管廊使用费（含入廊费、日常维护费）由管廊单位与入廊管线单位协商确定。经协商确实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城市价格主管

部门会同管廊行业主管部门协调确定。地方认为确有必要的，可对管廊使用费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并按程序纳入地方定价目录。

二、建立管廊建设运维成本合理分担机制。管廊使用费按照覆盖部分建设成本和全部运维成本的原则协商确定。入廊管线单位分摊的建设成本按照不低于管廊全生命周期内的管线直埋敷设成本，并考虑管廊公益属性、管线单位承受能力等因素确定。起步阶段入廊管线单位合计分摊的建设成本比例可按照管廊建设总成本的20%~50%把握，有条件的地方分摊比例可以更高一些，今后各地应结合本地实际逐步提高分摊比例。不同管线分摊建设成本的具体比例可参照管线单位经营情况、管廊空间占比等协商确定。管廊运维成本按舱分摊，一舱多线的原则上由舱内各入廊管线单位平均分摊，也可参考各管线使用管廊空间的比例进行分摊。

三、积极疏导管廊使用成本。管廊使用费按照相关规定纳入入廊管线单位经营成本。通信等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入廊管线单位缴纳管廊使用费增加的成本支出由其自行疏导。电力管线入廊增加的成本支出，通过输配电价疏导。供排水、供气、供热、广播电视等管线入廊增加的成本支出，地方应当通过适时调整价格进行疏导。

四、加强收费执行情况指导监督。城市价格主管部门要会同管廊行业主管部门跟踪了解管廊运营和收费情况，指导管廊单

位、入廊管线单位依法履行合同义务，规范收缴费行为。管廊单位要加强内部管理，节约成本，提高效率，不得在管廊使用费外另行收取其他费用；每年3月底前将上一年管廊收费、收支情况报城市价格主管部门和管廊行业主管部门。入廊管线单位要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缴纳管廊使用费。

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相关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收费工作的指导，及时组织开展突出问题、共性问题研究，协调推动完善收费机制和工作措施，促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稳定运营和健康发展。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3年12月19日印发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月22日印发
